

证券代码：600867

证券简称：通化东宝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一致同意聘任吴灵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吴灵犀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相关素养和工作经历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吴灵犀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。吴灵犀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吴灵犀先生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435-5088025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

电子邮箱：wulingxi@thdb.com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董事会秘书简历

吴灵犀，男，出生于 1983 年 7 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分别于 2006 年 7 月及 2008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及硕士学位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助理董事；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；2020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以及丰富的境内外 IPO、股权再融资、并购、债券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灵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